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宏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山

相　對　人　林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,4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62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於112年5月2日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,480元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